版本号：2019版

|  |
| --- |
| 重要说明：本指南旨在方便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服务）。本指南载述事项行政审批（服务）的具体规定，虽然我们竭尽所能，确保本指南载有详尽和最新的资料，但仍需不时予以修订。如有任何疑问或要获得更详细信息，请与我委联系或登录无锡市卫计委网站查询。如有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请拨打：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1825555、效能投诉中心电话81825533。  注意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不得也不需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办理指南

事项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基本编码：0100284000

事项性质：☑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审批 □相关联行政服务

适用的申请主体：本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请延续卫生许可批件的生产企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一）国产输配水设备（主要材质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钢类、金属与塑料复合类、橡胶类、搪瓷）：1、管材、管件；2、蓄水容器；3、无负压供水设备；4、饮水机；5、密封、止水材料：密封胶条、密封圈。

（二）国产水处理材料：活性炭、活性氧化铝、陶瓷、分子筛（沸石）、锰沙、熔喷聚丙烯（聚丙烯棉）、铜锌合金（KDF）、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等及其组件。

（三）国产化学处理剂：1、絮凝剂、助凝剂：聚合氯化铝(碱式氯化铝、羟基氯化铝)、硫酸铁、硫酸亚铁、氯化铁、氯化铝、硫酸铝（明矾）、聚丙烯酰胺、硅酸钠（水玻璃）及其复配产品；2、阻垢剂：磷酸盐类、硅酸盐类及其复配产品；3、消毒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高锰酸钾、过氧化氢。

受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 H区卫计委窗口

受理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咨询电话：051081825602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工作日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际实施主体名称：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任处室：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服务处

是否收费：不收费

本办理指南所援引的主要依据：（详细条款内容请详阅附录A）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

3：《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14﹞98 号）。

事项审批的条件：

|  |  |
| --- | --- |
| 申报本 部门审 批前需 要到其 他部门 办理的 审批 | 1：无 |
| 事项审 批的必 要条件 | 1. 江苏省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   应1：形式审查要求  1、申请资料为A4规格纸张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申请表中除所附资料项目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日期等项目用钢笔（水笔）填写，其余项均应打印。  2、申请资料内容应完整、清楚，无涂改，同一项目的填写一致，无前后矛盾。  3、申请资料中的复印件清晰并与原件完全一致。  4、申请资料中所有外文（国外地址除外）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并有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之后。  5、除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方证明文件外，申请资料应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生产的，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均应盖章。  6、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7、申请资料使用应根据目录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  应2：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1、申请表复印件（影印件）无效。申请表的内容均需打印（申请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除外）。  2、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包括商标（品牌）在内的全称，不得简写，应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要求。  3、产品类别：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如输配水设备（管材）、水处理材料（吸附、过滤材料）、化学处理剂类（絮凝剂）等。  4、产品规格或型号：填写产品具体的规格和型号。  5、申请单位（生产企业）：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生产企业全称，并与其公章的名称相一致，不得简写。  6、生产地址：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地址，注明其所在的市、县（市、区）、镇、路（街）及门牌号码。如无门牌号码，应注明其所在地易辨认的位置，如电视台东侧等。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的，应为生产地址的详细名称。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单位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单位应填写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应与工商部门核查核准的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工商部门核查核准的一致。  9、所附资料：应在所提交资料前的□内打“√”，并与申请类别相符。  10、产品技术参数：内容要求与说明书一致、与配方工艺一致，简明扼要、无夸大宣传内容，每栏限100字数以内。  应3：产品材料和配方  将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料，包括随原材料带入或生产过程中加入的稳定剂、防老剂、色料等添加的成份。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全部原料的名称及含量（比例），并按含量（比例）递减的顺序排列。配方中的原料成份应给出具体百分含量（比例），全部成份的含量（比例）之和应等于百分之百。原料成份的名称应使用化学名称。（格式[见附件](file:///C:\Backup\我的文档\附件.doc)1）  （一）管材和管件、密封止水材料。1.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主要原料质量等级）；2.类型及规格；3.适用范围（适用水压和供水类型）；4.使用年限。  （二）蓄水容器。1.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  2.防护材料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3.使用方法；4.板块、胶条、支架的材质及组装要求；5.材料的使用年限。  （三）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1.功能；2.水流程图；3.各主要处理单元与所用材料的名称、规格、用量、使用年限；4.适用水质范围；5.技术参数。  （四）水处理材料。1.功能；2.配方中的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3.适用范围；4.有效期。  （五）化学处理剂。1.功能；2.配方中的成份（化学名及成份比例）；3.适用范围；4.有效期（消毒剂应当提交稳定性试验报告）；5.技术参数（应当说明产品使用时最大投加量，以及相应的有毒有害杂质或单体的含量）。  应4：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或水质处理器许可的，产品中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性文件，应当为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检验报告有效期2年，必须注明所检材料或部件的品牌、规格及颜色等特征）；卫生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中的材料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应当与申请材料中所使用的材料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应5：产品标签（铭牌）和说明书标注内容应当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格式[见附件](file:///C:\Backup\我的文档\附件.doc)2）  应6：企业执行标准为与申报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编制；  （二）标准文本应当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规定，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当包括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  应7：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应当包括原料验收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简要文字叙述及流程图。  应8：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应当包括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等，在车间平面图中标出生产设备的位置、规格及数量，并与生产设备清单一致。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应当分别标明。 (注：生产车间布局应合理，适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平面图应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应9：生产及检验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3）  以表格的形式将生产产品所用的设备一一列出，检验设备应包括企业能开展产品自检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生产设备的台数及规格应与生产车间平面图中所标识的实际设备一致。  应10：近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开展涉水产品检验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其检验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4），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性状、规格、批号、数量、生产企业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评价依据、检验结果、检验结论等，并附检验样品采样单。申请单位对产品自行检验的，应当对其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作出承诺（《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申请单位违反承诺将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应11：委托生产的，应提供委托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  应12：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6） |

事项审批的程序及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步骤 | 申请人和部门要做的事情 | 回应时间 |
| 申请和受理 |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市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一、江苏省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  1.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产品材料及配方；  3.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或水质处理器许可的，应当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性文件；  4.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5.企业标准；  6.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7.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8.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9.近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原件（附检验机构盖章的检验样品采样单，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10.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1.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2.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  13.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复印件；  14.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  | 窗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签章确认；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做出受理决定。 | 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 |
| 审查 | 申请人应：  1：根据要求当场更正错误的材料；  2：根据补正通知书要求及时补正申报材料。 |  |
| 审批部门应：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申请人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做出不予延续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7个工作日内 |
| 决定 |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做出准予延续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卫生许可批件。  3：对于已办结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审批事项，应当将有关许可材料及时归档。 | 3个工作日内 |

流程图

|  |
| --- |
| 申 请 |

|  |
| --- |
| 资料预审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受 理 |  | 非受理范围 |  | 是受理范围但资料不全 |

申请人补全

后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不予受理 |  | 书面通知  补全 |

|  |
| --- |
| 资料审核  现场审核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予延续 |  | 不符合要求 |  | 不符合要求  但可以整改 |  |

申请人改进

|  |  |  |
| --- | --- | --- |
| 不予延续，资料归档 |  | 出具整改  意见 |

重要提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除获取本许可以外，还需要办理工商执照等许可（准入）。

申办过程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

1：非本部门许可对象提出申请；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具备应有的设备设施、场所就提出申请；

3：未详细阅读办事指南和查阅示范文本，材料明显不全、不符要求提出申请。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以下产品的卫生许可：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pH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附录A  
本办理指南所援引的依据

设定审批的依据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千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车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条

省级涉水产品是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国产或进口涉水产品。

5：《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省级涉水产品行政许可的生产现场审核。

6：《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14﹞98 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5项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管件、蓄水容器类产品卫生许可 第96项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密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事项审批的条件和程序的依据

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对，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四条

申请延续、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进行生产现场审核。

5：《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完成产品检验，并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之前提出申请。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6：《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二）生产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三）产品型号、材料及配方、构造、工艺、技术参数等与原批准产品不一致的；

（四）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7：《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九条

延续、变更和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沿用原卫生许可批件号。延续的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为原批件有效期顺延4年，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限不变，批准日期分别为准予变更、补发日期。延续、变更、补发的卫生许可批件应当分别在批准日期后打印“延续”“变更”“补发”字样。

8：《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展涉水产品检验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其检验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9：《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3），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

10：《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三条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性状、规格、批号、数量、生产企业和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评价依据、检验结果、检验结论等，并附检验样品采样单。

1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对产品自行检验的，应当对其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作出承诺（《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申请单位违反承诺将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附录B   
申请书法定格式文本和填表示例

申请书法定格式文本（可登陆无锡市卫计委网站http://wsj.wuxi.gov.cn/doc/2015/08/12/474350.shtml下载）

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表

（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延续申请）

申请项目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延续申请。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四、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  | | | | 产品规格或型号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实际生产单位 | |  | | | | | | | | |
|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电 话 | |  | |
| 所附资料：  □1.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产品材料及配方；  □3.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或水质处理器许可的，应当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性文件；  □4.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5.企业标准；  □6.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7.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8.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9.近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原件（附检验机构盖章的检验样品采样单，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10.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1.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2.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  □13.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复印件；  □14.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说明】

【主要成份或部件】

【使用范围】

【注意事项】

**附件1**

**XXX（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

（以管材管件为例）

1、材料成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份名称** | **化学名** | **原料等级** | **百分含量%（W/W）**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类型及规格；

3.适用范围（适用水压和供水类型）；

4.使用年限。

**附件2**

**（以管材为例）**

**XXX牌饮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产 品 喷 码**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含商标）

产品规格

公称压力

产品执行标准号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

生产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卫生许可批件文号

注：对体积小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产品（如管件等），可标注品牌、材质、规格和公称压力等，但应在包装（盒、袋）上参照附件6的标签形式标注全部内容。

**（以管件为例）**

**X X X X（产品名称）**

**产 品 标 签**

品牌

公称压力

产品规格

材质

**（以管件为例）**

**X X X X（产品名称）**

**产 品 标 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主要成份  及含量 |  | | | | | |
| 规 格 |  | 材质 |  | 公称压力 | |  |
| 产品执行  标准号 |  | | | | | |
|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  | | 保质期  （限期使用日期） | |  | |
| 卫生许可  批件文号 |  | | | | | |
| 生产企业  名 称 |  | | | | | |
| 生产企业  地 址 |  | | | | | |
| 生产企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意事项和/或警示用语： | | | | | | |

注：产品标签应根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来制定，并标明主要技术参数，如管材、管件、蓄水容器标注材质、规格、公称压力。

**X X X X（产品名称）**

**产 品 说 明 书**

一、产品简介（含产品主要成份或材料、工艺等）

一、产品简介（产品主要成份或部件、工艺等）

二、产品功能和用途

三、产品适用范围（水质、温度等）

四、产品的技术参数

五、产品的卫生要求及执行标准和卫生许可批准文号（新证需预留位置）

六、产品的使用方法

七、产品的安装、运输、贮存要求

八、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九、厂名、地址、邮编、电话等联系方式

**附件3**

**X X X X 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台件数**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X X X 有限公司**

**检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台件数** | **生产企业** |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

采样地址 采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包装状况及样品性状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采样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由申请单位填写本采样单并对采样真实性负责，一式三联，第一联留申请单位，第二联交检验机构存档，第三联附检验报告后。

附件5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申请 卫生行政许可，下列检验报告由申请单位自行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申请单位承诺：相关检验所用样品为申请单位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的同一批号样品；检验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未出具虚假报告；若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验报告名称及编号：

1.

2.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代 理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务） 电话

兹委托 在 办理

的事项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止。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